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风木塑”）提供最高额 3,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，期限 2 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国风木塑发展，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，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我公司为国风木塑提供最高额 3,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，期限 2 年。

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北京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红滢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木塑新材料、新型代木代塑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各类工程承接及安装；兼营木塑材料、废塑料、木质纤维回收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国风木塑总资产 12,136.88 万元、净资产 1,362.70 万元，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,088.84 万元，净利润 631.02 万元。国风木塑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 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

担保期限：2 年

担保方式：根据国风木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，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授权董事长、董事签署有关担保文件。

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4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